

证券代码：836221

证券简称：易实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81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爱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审核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并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进一步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，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，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，公司拟对募投项目“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”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。本次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 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,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,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；

（2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；

（3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；

（4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；

（5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；

（6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；

（2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；

（3）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《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司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